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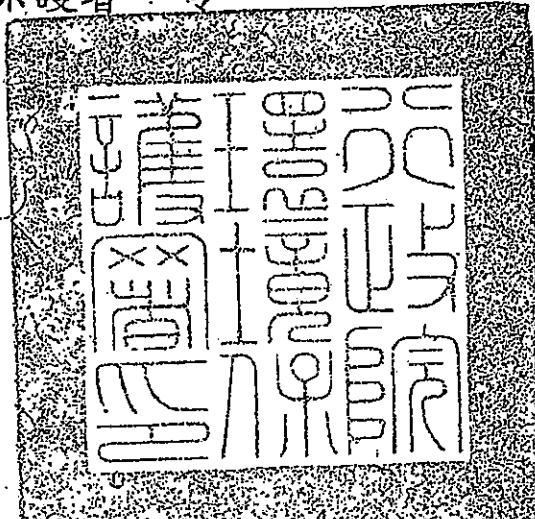
張貼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010030492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」

署長 沈世宏